# 稅捐稽徵機關辦理限制及解除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作業原則

一、作業目的：

規範各稅捐稽徵機關間辦理限制全國性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作業，以確保租稅債權，提升行政效能，特訂定本原則。

二、作業依據：

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財政部編印之徵課管理作業手冊第七章第三節及一百十一年八月十九日台財稅字第一一一〇四六二八五五〇號令修正「限制及解除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規範」（以下簡稱限制及解除出境規範）。

三、用詞定義：

（一）主辦及協辦機關

應辦理限制出境之欠稅案件涉及二個以上稅捐稽徵機關，以欠繳稅款及已確定之罰鍰單計或合計金額最大者為主辦機關；金額相同者，以限繳日期最近者為主辦機關，其他為協辦機關。

（二）主辦及協辦單位

主、協辦單位為稅捐稽徵機關所屬分局（分處）、稽徵所及服務處，區分原則同前款。

四、作業週期：

（一）限制出境

每月辦理一次，個案審酌有即時限制出境之必要及個人欠繳已確定應納金額在新臺幣（下同）一千萬元、未確定應納金額在一千五百萬元以上者；營利事業欠繳已確定應納金額在二千萬、

未確定應納金額在三千萬元以上者，應即時辦理。

（二）解除(銷管)出境限制

每週辦理一次，個案審酌有即時辦理解除(銷管)出境限制之必要者，應即時辦理。

五、作業程序：

（一）限制出境

1.每月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傳檔資料列印「應辦理限制出境清冊-全國（WXR315）」、「應辦理限制出境清冊（副表）-全國（WXR317）」辦理限制出境作業。

2.權責分配

（1）主辦機關之協辦單位及協辦機關之主、協辦單位應於接獲「應辦理限制出境清冊(副表)-全國」五日內確認各欄項，並依限制及解除出境規範審酌是否有限制出境必要於線上註記，另於清冊「回報欄」填註繳款書送達是否合法、已辦理禁止處分登記之財產標的、限制權利範圍及禁止處分價值等，陳核後將清冊及附件以公文或電子聯絡單通報主辦機關之主辦單位。如接獲主辦單位通知資料補正情事，得採即時業務聯繫方式（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加密）儘速回復，俾利稅捐保全措施的即時性。

（2）主辦機關之主辦單位接獲相關單位（主辦機關之協辦單位及協辦機關之主、協辦單位）之確認資料，應檢視欠稅情形，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及限制及解除出境規範，審酌全案是否核符限制出境條件，應辦

理限制出境者，函報主辦機關並副知相關單位。

（3）主辦機關接獲限制出境函，經審酌無誤，即函轉財政部報請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並副知主、協辦機關之主、協辦單位。

3.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資料之查調及表報之管制

（1）填具「公務機關應用入出境電子資料申請表」向移民署申請權限，透過移民署查詢系統，以自然人憑證線上查調取得入出境資訊。

（2）經審酌不符限制出境條件者，應登錄免限制原因，俟下期累檔清冊產出符合限制出境條件，始辦理限制。

（3）定期產出「應辦理限制出境逾期未處理案件清冊(WXR322P2)」，管控及清理應辦理限制出境案件。

（二）解除(銷管)出境限制

1.每週至少一次挑錄或列印「應解除（銷管）出境限制清冊-全國」、「應解除（銷管）出境限制清冊(副表)-全國」辦理解除(銷管)出境限制作業。

2.權責分配

（1）主辦機關之協辦單位及協辦機關之主、協辦單位應於接獲「應解除（銷管）出境限制清冊(副表)-全國」五日內，確認各欄項，另於清冊「回報欄」填註解除（銷管）出境限制原因，陳核後將清冊以公文或電子聯絡單通報主辦機關之主辦單位。

（2）主辦機關之主辦單位接獲相關單位之確認資料，經查明應辦

理解除(銷管)出境限制者，即函報主辦機關並副知相關單位。

（3）主辦機關接獲解除(銷管)出境限制函，經審酌無誤，即函轉財政部報請移民署解除(銷管)出境限制，並副知主、協辦機關之主、協辦單位。

六、通報及資料保管

主辦機關接獲財政部函請移民署限制或解除(銷管)出境函副本，應函轉主、協辦機關之主、協辦單位，由主辦單位負責將相關資料建檔。函報限制、解除(銷管)資料應妥善保存。

七、受理申請解除出境限制及行政救濟案件注意事項

（一）申請案

主辦機關應函請主辦機關之主辦單位就申請人主張及所提事實理由限期查復，並副知相關單位。相關單位應於文到五日內就所管欠稅，依限制及解除出境規範查處後函送主辦機關之主辦單位彙整後函復主辦機關，由主辦機關陳報財政部，並副知主、協辦機關之主、協辦單位。經查明依法應解除出境限制，應儘速辦理。

（二）行政救濟案

主辦機關應函請主辦機關之主辦單位限期檢卷答辯，並副知相關單位，相關單位應於文到五日內將所管欠稅查處結果(含電子檔)及相關案卷送主辦機關之主辦單位彙總答辯，依限送主辦機關，由主辦機關複核後檢卷答辯陳送財政部，並副知主、協辦機關之主、協辦單位。經查明依法應解除出境限制，應儘速辦理。

八、本作業原則應辦理事項，主辦機關授權所屬分局（分處）、稽徵所及服務處以代辦機關函稿方式辦理者，依其規定辦理，惟仍應副知主、協辦機關之主、協辦單位。

九、為利業務聯繫，得運用「訊息通知承辦人查詢(WXR935W)(國)」、「訊息通知承辦人建檔(WXR930M)(地)」查詢稅捐稽徵機關辦理限制出境人員名單。如承辦人員職務異動，應即時更新資料。

十、本作業原則由各稅捐稽徵機關共同研訂，修正時由提案稅捐稽徵機關彙整其他稅捐稽徵機關意見後修訂之。